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1號

聲 請 人 黃文俊

黃文彥

前列共同代

理 人 蔡松均律師

陳怡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齊有限公司、謝文凱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零壹佰壹拾陸萬柒仟捌佰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